

(中文本為翻譯稿，僅供參考用)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2年3月27日採納

1. 組成

- 1.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組成一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人數不少於三位，而大部份之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3. 秘書

- 3.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出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

4. 會議次數

- 4.1 委員會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如委員會需要，可舉行額外會議。
- 4.2 除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規範。

5. 會議通知

- 5.1 除非獲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召開委員會會議通知須於會議舉行前7天發出予委員會全體成員。

6. 法定人數

- 6.1 委員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並須於會議開始時及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保持足夠法定人數。

7. 會議

- 7.1 任何委員會會議的決議案均須由出席會議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通過，方為有效。
- 7.2 所有委員會成員書面簽署的決議，應猶如決議已在妥為召集和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效力及作用。
- 7.3 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進行。

8. 委員會的權力

- 8.1 委員會應有以下權力：

- (a) 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任何雇員及專業顧問，尋求為執行其職責而需要的任何資料；及
- (b) 諮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或協助，前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支付。

- 8.2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9. 委員會的職責

- 9.1 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及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確保每位被委任的非執行董事于被委任時均取得正式委任函件，當中須訂明對其等之要求，包括工作時間、董事會委員會工作及參予董事會會議以外的工作；
- (f) 會見辭去本公司董事職責的董事並瞭解其離職原因；
- (g) 每年檢討非執行董事所需付出的時間。評核表現以評估非執行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以履行其職責；及
- (h)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不時界定的其他事項。

10. 會議紀錄

- 10.1 委員會秘書應出席所有委員會會議並應保存委員會所有會議紀錄或書面決議(視乎情況而定)。委員會會議紀錄應由該會議的主席及其他出席人士確認並於會議紀錄上簽署。委會會議紀錄應傳閱予委員會全體成員。

11. 匯報程序

- 11.1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紀錄或書面決議(視乎情況而定)傳閱予董事會全體成員。